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对先导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6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2.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224.4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中：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736.8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4,224.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15.21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904.2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235.41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由于公司自上市以后，锂电池行业正处于需求上涨时期，公司的锂电池设备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计划使用专户资金情况如下表：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2162	4,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106350010****8877	2,8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4.50万元。另外，因公司主要客户投资扩产的速度加快，应客户要求公司需提前进行大量备货，导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程序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先导智能拟将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先导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

先导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先导智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同意先导智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刘智

吴益军
吴益军

